

【通城县侨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是县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列入群团机关管理，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

1、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保障侨联组织依法开展活动，联系有关法律机构为广大侨胞提供法律服务。

2、协助海外侨胞在县内投资兴办实业和文化卫生、社会公益事业；开展与海外华侨、华人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进行的交流与合作，研究提出有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

3、根据中国侨联《章程》，提出县侨联工作方针、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4、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县人大、县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和委员的人事安排，协助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活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

5、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了解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诉求，探索符合我县县情的侨联工作机制和侨联组织体制。

6、密切与海外侨胞及社团的联系，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加强与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系联谊。

7、开展侨情普查，对全县侨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重大动向，为有关部门制定侨务工作和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提案。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5 年通城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内设综合股，负责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日常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围绕本县经济建设及对外开放的总体方针，利用对外、交流渠道，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外、对外招商引资和对“三资”企业进行服务和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涉外工作在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华侨、港澳同胞的臆造服务和联谊工作。主管全县接受华侨、港澳同胞及海外捐赠等工作。

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61 万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1 万元，增长 8%；其他收入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 7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晋级增加了支出。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4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61 万元，增长 5%，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39.69 万元；项目支出 7.5 万元。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晋级增加了支出。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8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18 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维修费 0.05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35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5%，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侨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6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6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5 年政府采购需求量增加了。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侨联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侨联项目支出共 7.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侨联					
填报人	毛杨剑	联系电话	1860868396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7.19	100%	43.4	45.67
		其他资金				
		合计	47.19	100%	43.4	45.67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39.69	84%	35.4	37.67
		项目支出	7.5	16%	8	8
合计		45	100%	43.4	45.67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执行上级有关涉外、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涉侨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侨务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组织、指导、管理、协调与有关部门的涉外、侨务工作，对全县涉外、侨务、工作实施归口管理。</p> <p>(二) 围绕本县经济建设及对外开放的总体方针，利用涉外、侨务交流渠道，统筹协调和指导对“三资”企业进行服务和管理。</p> <p>(三)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涉外及侨务工作在金融、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做好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接待服务和联谊工作。主管全县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及海外捐赠等工作。</p> <p>(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做好侨务联络工作；</p> <p>2、做好华人华侨出入境归国信息登记；</p> <p>3、为困难华人华侨人员排忧解难；</p> <p>4、做好回乡华人华侨联谊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外事接待费	常年性项目	2.5	2.5	重要外宾、侨务对象、侨胞的来访接待
	政治特别经费	常年性项目	2	2	看望、慰问统战对象和机关运转等
	侨务联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	3	积极联络海外侨胞及其社团，为区域经济发展引资引智；宣传涉

					侨法规政策；开展涉侨调查研究工作等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1、联系海外知名华人华侨和企业家 2、做好侨务联络工作；3、做好华人华侨出入境归国信息登记；4、为困难华人华侨人员排忧解难；5、做好回乡华人华侨联谊工作。		1、做好侨务联络工作；2、做好华人华侨出入境归国信息登记；3、为困难华人华侨人员排忧解难；4、做好回乡华人华侨联谊工作。		
长期目标：	联系海外知名华人华侨和企业家加强通城和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促进通城籍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归国华人华侨人次	150 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政治联络相关人次	80 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联络通城籍国外知名华人华侨	50 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	7 次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接待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华人华侨探亲投资发展，提供必要的平台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维护通城侨胞侨属及国内亲属坐谈联谊走访、大力引进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3年	2024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及联络华人华侨人次	160	95	9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政治联络相关人次	80	60	55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联络通城籍国外知名华人华侨	50	35	30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侨商到我县考察完成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华人华侨对通城进	长期	长期	长期	经验标准	

			行宣传推广 并带动地方 经济文化科 技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3. 2025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侨务联络经费					
主管部门	侨联	项目实施单位			侨联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从 年至 年)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联系海外知名华人华侨和企业家 加强通城和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和经 济发展,促进通城籍华人华侨回乡投 资发展。			维护通城侨胞侨属及国内亲属座谈联谊走访、大 力引进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工作。			
长期目标:		联系海外知名华人华侨和企业家加强通城和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促进通城籍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联络相 关人次	100 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联络通城籍 国外知名华 人华侨	50 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侨法宣 传系列活动	7 次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华人华 侨探亲投资 发展，提供 必要的平台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维护通城侨胞侨属及国内亲属坐谈联谊走访、大力引进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u>2023 年</u>	<u>2024 年</u>	实现值			
	数量指标	政治联络相 关人次	80	80	8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联络通城籍 国外知名华 人华侨	50	50	50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侨商到 我县考察完 成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提高华人华 侨对通城进 行宣传推广 并带动地方 经济文化科 技发展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